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海淀区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提级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RGS-2025-GK-05

采 购 人: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RGS-2025-GK-05
2. 项目名称: 海淀区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提级改造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209,75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 1,209,750.00 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数量	项目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提级改造项目	1,209,750.00	1 项	海淀区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提级改造项目为软件定制化开发类,按用户归类划分为单位使用端、运行维护端和后台管理端,功能模块共计21个。用户使用端包括登录、便捷办理、资产登记、资产使用、资产变更、资产处置、清查盘点、全生命周期管理、库房管理、统计分析、资产分布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盘点。运行维护端包括消息中心、国标分类代码管理、自定义流程管理、租户管理、固定资产基础信息管理、数据共享、设备接入。后台管理端包括后台管理。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5.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实施周期 4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政府采购政策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71308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 871308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7 层 718 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李宵 15901593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宵

电 话：159015935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海淀区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提级改造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淀区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提级改造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淀区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提级改造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u>1</u> 万元；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或有效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 (1) 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三里屯支行 账号：91330078801300000992 ■保函担保方式： (1)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等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38789582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7层718 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建行北京北环支行</u> 账号： <u>11001028700053000487</u> 备注： <u>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预算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细则：

	满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	10	报价	10	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报价）×1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30	企业管理能力	5	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 有效的 ITSS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四级及以上资质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软件开发能力	5	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提供 2021 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软件开发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满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人员配置	10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 PMP 证书,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2) 根据人员配备的合理情况进行评分: 配备人员岗位明确、分工合理, 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 经验丰富, 得 8 分; 配备人员岗位较明确、分工较合理, 职责较清楚、专业技术水平较高, 经验较丰富, 得 5 分; 配备人员岗位设置一般、分工合理性一般, 职责划分一般、专业技术水平一般, 经验一般, 得 3 分; 配备人员岗位不明确、分工合理性较差, 职责划分不清楚、专业技术水平较差, 经验不足, 有待完善, 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	业务需求分析	7	对项目背景和服务内容的分析和理解。 分析准确, 理解到位, 阐述完整,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7 分; 分析较准确, 理解较到位, 阐述较完整, 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4 分; 分析理解一般, 阐述完整性一般, 与项目实际情况贴合程度一般, 得 2 分; 分析不准确, 理解不到位, 阐述不完整,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0 分。
		数据库设计方案	10	设计方案应包含数据库选型、数据库设计、存储设计、数据处理设计、数据迁移设计等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 工作重点突出, 工作思路清晰, 工作方式设计合理, 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高视为合理, 得 10 分; 方案内容全面, 工作重点突出, 工作思路清晰, 但工作方式设计不够合理, 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 视为一般, 得 6 分; 方案部分内容不完整, 工作重点不突出, 工作思路不清晰, 工作方式设计不够合理, 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差, 视为欠妥, 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相关, 不得分。

	满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单位使用端设计方案	10	设计方案应符合单位使用端功能要求。 方案内容全面，工作重点突出，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方式设计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高视为合理，得 10 分； 方案内容全面，工作重点突出，工作思路清晰，但工作方式设计不够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视为一般，得 6 分； 方案部分内容不完整，工作重点不突出，工作思路不清晰，工作方式设计不够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差，视为欠妥，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运行维护端设计方案	10	设计方案应符合运行维护端功能要求。 方案内容全面，工作重点突出，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方式设计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高视为合理，得 10 分； 方案内容全面，工作重点突出，工作思路清晰，但工作方式设计不够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视为一般，得 6 分； 方案部分内容不完整，工作重点不突出，工作思路不清晰，工作方式设计不够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差，视为欠妥，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后台管理端设计方案	10	设计方案应符合后台管理端功能要求。 方案内容全面，工作重点突出，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方式设计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高视为合理，得 10 分； 方案内容全面，工作重点突出，工作思路清晰，但工作方式设计不够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视为一般，得 6 分； 方案部分内容不完整，工作重点不突出，工作思路不清晰，工作方式设计不够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差，视为欠妥，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满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用户培训方案	7	全面考虑项目要求，提出完整的培训方案，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得 7 分； 较能全面考虑项目要求，提出较完整的培训方案，安排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对项目要求考虑的全面性一般，提出的培训方案完整性一般，安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对项目要求考虑不全面，提出的培训方案不完整，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其他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	6	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可行性强，考虑内容周到，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有利于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开展，得 6 分； 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可行性较强，考虑内容较周到，提供的资料较详尽，较能有利于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得 3 分； 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强，考虑内容周到，提供的资料详尽性一般，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展意义有待考证，得 1 分； 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可行性较差，考虑内容不够周到，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展无意义，得 0 分。
合计	100	最高得分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条款中凡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使用方具有测试的权利。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海淀区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提级改造项目	1	项	软件定制开发

一、项目背景与建设目标

（一）项目背景

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在我国一直极为重视，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我国先后颁发了多部针对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政策和法规，在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指引下，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原系统于 2017 年建设完成投入使用，鉴于固定资产是数据要素的重要载体，固定资产与数据资产在管理逻辑、价值创造和治理效能上存在深度关联，提级建设海淀区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后将实现海淀区固定资产数据本地留存、汇聚和应用，能够有效推动资产数据从“工具性应用”向“战略资源”升级，为全区数据资产统筹提供支撑，实现从“分散闲置”到“高效利用”的跃升，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赋能创新。

根据《海淀区信息化项目运维评估工作方案》、《关于海淀区信息化系统提级项目预算的方案报告》以及区领导批示要求，通过关停整合相关项目，实现减员、降费、提效的目标。以海淀区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为主，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个性

化需求，在全区加强推广使用。原则上不再单独新建同类的业务系统，原有系统待提级归并系统优化上线后启动关闭流程。由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提级建设海淀区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对原系统进行重构，整合全区同类业务系统。

2024 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 2024 年工作安排》，海淀区贯彻落实意见，形成《海淀区加快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方案》，在 2025 年全面深化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上作表率，率先实现海淀区 IPv6 全域覆盖。

依据《重要行业领域深化安全可靠应用替代工作方案》、《全国国有央企、地方国企全面落实信创替代工作（国资委 79 号文）》、《关于做好安全可靠应用替代的工作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国资委 57 号文）》，围绕“全面深化替代”的有关精神，海淀区积极推进政府各部门及相应业务系统向国产云迁移改造要求。实现政府数据资源集中、共享、应用和业务协同。

（二）原系统现状

1. 原系统技术路线

原系统采用 B/S 结构设计，不支持国产云信创环境，前端采用 JSP、HTML，后端采用 javaEE、Hibernate、Struts 等技术，移动端基础环境为 android5.1。

2. 原系统功能模块

原系统采用《固定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 GBT14885-2010》标准设置资产管理标准，支持区财政资产信息与编码导入，支持超高频盘点和二维码盘点，原系统交互终端分别为 PC 端和 APP 端。

原系统 PC 端用户包括单位领导、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员、经办人、系统管理员。具体功能模块包括登录、系统首页、我的资产、资产登记、资产使用、资产变更、资产处置、清查盘点、统计分析、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分布图、库房管理、低值易耗品管

理、展项资产验收、系统管理。

原系统 APP 端用户包括经办人、资产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具体功能模块包括登录模块、清查盘点模块、后台管理模块。

3. 原系统数据

截至 2025 年 06 月，原系统业务数据存储总量为 4.74GB，其中资产信息包含资产基础数据、财务数据、特性数据、使用数据、管理数据等，共计 984626 条，占用存储空间 496MB。业务信息包含资产变更记录（不包含流程审批）、资产分布信息、库房信息、资产盘点信息等，共计 163378 条，占用存储空间 48.06MB。流程审批信息包含审批节点、审批表单、审批岗位、审批意见等，共计 18725 条，占用存储空间 3.52MB。业务附件信息包含资产图片、表格、文档等，共计 1907 条，占用存储空间 4249.6MB。系统基础信息包含系统组织机构、用户账号、角色权限、业务字典、数据接口、参数配置等基础功能信息，共计 242386 条，占用存储空间 56.75MB。

二、建设目标

根据海淀区政府信息化项目运维整合工作要求，以提质、增效、减员、降费为工作目标，以关停、整合、提级、实用为基本原则，以一套系统提供海淀区所有单位开展固定资产管理所需的信息化服务为目标，对原系统进行重构，提高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和响应速度，支撑海淀区各部门开展固定资产标准化业务管理，解决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难题，通过海淀区国产政务云平台部署实现海淀区各单位按需设置管理人员账号和访问权限，以典型服务场景（共性化功能需求、个性化功能需求）支撑固定资产清查盘点、账目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提高海淀区固定资产管理水平，避免系统重复建设，节约建设成本。

三、建设内容与功能要求

（一）建设内容

海淀区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提级改造项目为软件定制化开发类，按用户归类划分为用户使用端、运行维护端和后台管理端，功能模块共计 21 个。用户使用端包括登录、便捷办理、资产登记、资产使用、资产变更、资产处置、清查盘点、全生命周期管理、库房管理、统计分析、资产分布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盘点。运行维护端包括消息中心、国标分类代码管理、自定义流程管理、租户管理、固定资产基础信息管理、数据共享、设备接入。后台管理端包括后台管理。

（二）功能要求

1. 用户使用端功能要求

（1）登录

按集约贯通要求，需对接统一认证平台，打通用户体系。以京办、海办系统作为统一登录入口，通过验证授权登录“本期提级改造建设的海淀区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本期系统”）。

（2）便捷办理

支持用户快速获取信息和业务办理帮助。提供待办理、已办结提醒并支持最新数据查询，提供固定资产审批、预警、资料下载等功能。

（3）资产登记

支持固定资产采购发起、审核、入库，支持年度固定资产采购统计，全面记录资产购置前的审批环节和资产入库过程，满足办理自动留痕、资产便捷使用、标准化管理需求。

支持固定资产登记入库申请、审核，支持调拨类资产或项目类资产入库，针对项目类资产支持分阶段入库（支持原系统展项资产验收模块中进场验收、竣工验收功能）和

一次性入库。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程审批（提交、通过、退回、驳回）、流程附件（上传、下载、预览、删除）、资产单据（增删改查）、资产条目（增删改查）、资产明细（新增、初始化）、批量入库、批量导入入库、资产图片上传、资产错误标注、采购单下载、RFID 标签注册、二维码标签注册。

（4）资产使用

支持固定资产领用申请、审核、领用办理，有效避免纸质申请的签字环节和资料保存失真等情况，提高管理规范性和服务效率。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程审批（提交、通过、退回、驳回）、流程附件（上传、下载、预览、删除）、资产单据（增删改查）、领用需求（增删改查）、领用办理、快速添加、搜索添加、移除、确认、关闭。

（5）资产变更

支持资产调拨申请、审核，支持资产退库申请、审核，支持调拨和退库流程结束后资产使用信息自动更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程审批（提交、通过、退回、驳回）、流程附件（上传、下载、预览、删除）、资产单据（增删改查）、资产清单（查询、添加、移除）、暂存。

支持资产调拨登记、资产退库登记、借用归还登记、资产维修登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单（增删改查）、业务附件（上传、下载、预览、删除）、资产清单（查询、添加、移除）、暂存、提交。

（6）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使用年限后，系统能够自动提醒，支持资产报废预警、申请、审核。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程审批（提交、通过、退回、驳回）、流程附件（上传、下载、预览、删除）、资产单据（增删改查）、资产清单（查询、添加、移除）、暂存。

支持资产报废登记、无偿划转登记、资产转让登记、对外捐赠登记、损失核销登记、资产置换登记、其他类型登记，支持单位资产多种处置方式，记录资产处置过程和状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单（增删改查）、业务附件（上传、下载、预览、删除）、资产清单（查询、添加、移除）、暂存、提交。

单位固定资产处置后需自动清除标签数据，后续不计入统计维度，不可被业务模块引用办理。

（7）清查盘点

支持灵活设置固定资产盘点计划，支持盘点范围分析提示、多端任务同步、盘点提前开始等使用场景，功能设计需充分考虑盘点设备复用情况，简化盘点操作流程。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盘点任务单（增删改查）、盘点设备（添加、移除）、资产清单（查询、添加、移除）、盘点任务（暂存、下发、同步、归档）、盘点进度（实盘、待盘、账实相符、盘亏、盘盈）、地点异常数据更新、下载、盘点记录汇总。

（8）全生命周期管理

全面记录固定资产从采购到处置全部过程的履历信息，支持单位视角下资产卡片、资产登记单、资产审批单、资产处置情况多维度管理，满足简单、复杂、集中办公区场景管理需求。

资产卡片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租户资产自定义查询、下载（部分、全部、选择字段）、资产编辑（单条、批量）、资产标注、资产处置登记、资产变更登记、二维码标签打印、RFID 标签注册。

资产登记单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单查询、展示、下载。

资产审批单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查询、展示、流程监控、下载。

资产处置情况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已处置资产组合查询、展示、下载。

（9）库房管理

支持手动维护库房信息，支持批量入库时自动关联/创建库房。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查

询、新增、编辑、详情、导出。

（10）统计分析

支持单位人员快速查询统计固定资产情况。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多层级单位的固定资产数据监控、盘点数据监控，支持跨单位组合查询、筛选、下载（部分、全部、选择字段）。

（11）资产分布管理

实现单位固定资产分布区域、位置管理维护，支持按地点快速统计查询。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楼宇管理（增删改查）、楼层管理（增删改查）、平面图管理（上传、预览、删除、下载）、存放地点管理（增删改查）、存放地点绘制（开始、停止、重新绘制、颜色选择、平面图描点）。

（12）低值易耗品管理

用于支撑普通单位和区级服务中心为政府部门统一采购和配置耗材的管理场景。为管理耗材类等特殊物品而设计，如矿泉水、茶叶等价格低廉且消耗性较大的物品。

低值易耗品审批。支持耗材采购事前或事后线上审核，由经办人提交申请，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主任办公会逐一审核。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流程审批（提交、通过、退回、驳回）、流程附件（上传、下载、预览、删除）、物品单据（增删改查）、物品清单（查询、添加、移除）、暂存。

单位采购明细统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物品查询、展示、导出。

物品登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物品登记单（增删改查）、业务附件（上传、下载、预览、删除）、物品清单（增删改查）提交。

物品领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物品领用单（增删改查）、物品清单（查询、添加、移除、批量移除）、库存计算、提交。

（13）固定资产实物盘点

固资实物盘点搭配专用超高频设备使用，每次执行业务操作时记录操作用户、操作

时间信息，满足设备灵活复用需求。同时支持在线同步资产条目库、盘点任务库，不具备网络条件的情况下，可正常扫描、读取和执行固定资产盘点任务。

清查盘点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待办、已办结、同步数据、开始盘点（盘点人设置、返回、确定）、盘点进度（待盘、账实相符、盘亏）、存放地点（选择、查看、异常）、扫描切换（二维码、超高频、放弃、确定、开始、停止）、资产清单（扫描标注、查看）、盘点结果（已盘、账实相符、盘亏）、待盘点任务数据更新、盘点任务提交、继续盘点、再次盘点。

快速扫描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描方式切换（二维码、超高频）、资产列表、资产详情。

后台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盘点单位详情、盘点设备详情、盘点终端版本、资产更新、软件个恒心、缓存管理、切换登录方式。

2. 运行维护端功能要求

（1）消息中心

消息中心模块支持管理系统各类消息提醒，支持待办和预警消息提醒。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我的消息、消息模板、预警管理。

（2）国标分类代码管理

根据《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14885-2022），实现固定资产分类代码四级分类和标识代码统一维护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代码查询、代码列表、代码结构树、新增、导出、详情、使用年限配置。

（3）自定义流程管理

满足简单、复杂、集中办公区场景管理需求，支持通用流程和自定义流程配置，灵活设置审批节点、岗位、表单、判断条件，实现资产采购入库审批、资产登记入库审批、资产领用审批、资产调拨审批、资产退库审批、资产报废审批等 6 项业务的共性需求和个性化需求支撑。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流程分类、流程模型、租户自定义流程、业务表单配置功能。

（4）租户管理

提供运营层面、一级单位层面、二级单位层面等多层级组织机构设置，每个层面可单独设置运维账号、资产管理账号和业务账号，实现主管部门和单位关联，通过灵活调整匹配各单位使用需求。支持多用户单位功能模块集约共享，支持用户信息和业务数据隔离，支持高层级单位统筹汇总下级单位资产数据。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租户初始化、单位用户统计、同步用户授权管理、单位基本信息、单位部门管理、单位用户管理、单位角色权限管理、单位流程角色管理、保管人管理、单位数据初始化、单位标签初始化、单位业务字典。

（5）固定资产基础信息管理

依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要求（GB/T 41642-2022）》、《固定资产核心元数据》（GB/T 31360-2015）标准要求，设计支持弹性扩展（修改）的业务功能，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变化，降低标准业务的功能影响。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自定义表单、全局配置、布局配置、子组件配置、地址配置、历史版本。

（6）数据共享

实现原系统历史数据迁移，应保证迁移后数据准确，保证原系统业务数据1,411,022.00条（存储总量为4.74GB）全部迁移成功，无遗漏项。数据迁移总量正确前提下，还应根据不同用户单位视角确认数据一致性，保证迁移结果与用户预期的一致。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表迁移、文件数据迁移。

实现区财政部门预算系统资产同步，预算系统也称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或市财政一体化平台，该系统以国家标准为基础，由财政部归口管理，并推动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使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下载资产数据、完善数据上传、区财政导入数据下载、区财政编号补录。

实现京办系统对接，按照京办应用上架规范，集成本系统地址、登录接口，设置上

架应用图标等。

实现海办系统对接，按统一认证平台集成规范要求，打通用户体系，接入单位用户同步机制，支持对增量用户手动授权。

实现海淀区部门内控系统数据共享，开发存量资产查询接口，支持内控系统获取存量资产信息，主要包括资产编号、资产分类代码、资产分类名称、区财政资产编号、资产状态、取得方式、取得日期、计量单位、数量、价值、管理人、存放地点。

（7）设备接入

实现超高频盘点手持机、超高频发卡器、标签打印机接入集成，实现 2 类超高频标准协议兼容，包括国家标准和 6C 标准，通过数据接口实现资产写入、读取、更新覆盖和统计。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集成接入、RFID 协议标准接入、RFID 设备配置、单位盘点设备授权、盘点设备管理、盘点设备更新。

3. 后台管理端功能要求

支持系统设置与底层支撑组件管理维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字典、定时任务、日志管理、菜单管理、角色权限管理、流程岗位配置、权限模版配置、系统用户管理、在线用户、路由网关、报表配置。

四、技术标准与要求

系统应采用 B/S 结构设计，用户界面布局简洁，系统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一）数量要求

★海淀区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功能模块数量 21 个，历史数据迁移数量 1,411,022.00 条。

（二）质量要求

★高峰期并发用户量不低于 350 人次，打开系统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资产信息修改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查询检索响应时间（五万条以内）不超过 8 秒，文件上传响应时间（10MB 以内）不超过 5 秒。

（三）安全要求

★系统应支持部署在海淀区国产政务云平台，支持信创基础软件，支持 IPv6 配置应用，符合等保二级测评标准要求。

（四）其他要求

★支持原系统硬件设备集成到“本期系统”使用，具体包括超高频盘点手持机、超高频发卡器、标签打印机。

五、实施交付团队要求

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实施交付团队，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 PMP 证书，配备人员岗位明确、分工合理、职责清楚。

六、交货及验收要求

本项目实施周期 4 个月。应在 2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和部署调试及初验，2 个月内完成系统试运行，4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并提供 2 年的软件免费质保（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项目验收。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初验、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七、售后服务要求

电话技术支持：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乙方提供 5*8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咨询电话后，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包括：澄清软件的功能和特点；文档资料的澄清；许可软件的操作指导；确认、分析和纠正错

误等。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直接通过互联网对系统进行维护或解决系统发生的故障。

邮件等网络技术支持：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8:30 至 17:30，3 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确认答复。

上门技术服务：系统出现紧急状况，工作日 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服务响应承诺：

故障级别	故障解决率	
	目标服务水平	最低服务水平
1 级	95%在 30 分钟内解决	90%在 1 小时内解决
2 级	95%在 15 分钟内解决	90%在 25 分钟内解决
3 级	95%在 5 分钟内解决	90%在 10 分钟内解决

注：故障级别的判定

故障级别	定义
故障级别 1	对系统运行直接造成影响，后果严重
故障级别 2	对系统的稳定运行有影响，不直接影响工作
故障级别 3	对系统未造成影响，但存在潜在故障

八、其他要求

（一）技术培训要求

对使用系统单位的各类用户提供培训，通过系统的培训，使得用户和管理人员掌握系统使用、维护的方法和技巧，从而保障整个系统的顺利运行。中标单位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组织不少于 2 次的项目相关内容的免费培训。

对招标单位或用户方主动提出的系统培训支持要求，根据具体需要定制最完善的培训方案，派专人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培训工作；

对系统调整后而发生的变动，根据具体情况主动给客户提供培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合同（软件开发）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名称）

甲方：（填写合同甲方名称）

乙方：（填写合同乙方名称）

合同编号：（根据甲方要求填写）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填写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填写项目承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项目名称）经甲方（填写采购方式，例如：公开招标/比选），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了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定义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甲方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8)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術指导。

(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报告为标志。

(13) “功能测试”是指检查实际软件功能是否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

(14) “性能测试”是通过各类测试工具、测试软件模拟多种正常、峰值以及异常负载条件来对所建设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

(15) “安全测试”是针对软件系统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攻击和反攻击测试，以评估所建设系统的安全性能，并找出软件系统中存在的漏洞。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3.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等）

4. 甲方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等）

合同标的及实施工作范围

1. 建设目标

（填写本项目本期合同约定内的建设目标，包含解决的问题和达到的效果等。）

2. 总体架构

（填写项目总体架构图、应用体系结构图。）

3. 建设内容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软件定制开发清单详见附件 2。

4. 建设要求

本项目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填写等级）的标准进行建设。

（填写本项目功能要求、性能指标、网络安全要求、信息量要求等。可引用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5. 需求分析和详细设计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x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软件需求分析工作，编制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和《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以上文件甲乙双方应共同达成一致书面意见，乙方依据该意见进行软件开发建设。

6. 施工工期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的（x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 1 款至第 5 款约定的内容。

7. 实施人员配备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

承诺的所有内容。)

8. 培训要求

1 乙方应就合同系统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进行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乙方应制定系统培训计划，开展对甲方业务人员的使用培训，编制培训总结报告，并在试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

2 培训内容：（写明培训课程名称、培训方式、培训地点）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3 乙方制订培训计划、提供课程材料及授课讲师，按照上述内容和方式培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4 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组织其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验收

1. 验收阶段和验收要求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验收的流程和材料应符合《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海教发〔2021〕31号）和《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验收规范（试行）》（海教办发〔2021〕19号）的要求。

2. 初步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1至8节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初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初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初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

审意见》进行整改。

3. 系统试运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并制定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测试。系统试运行时间为自《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形成之日起（x 个月，要求不少于两个月）个月。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验证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按照业务人员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软件系统测评和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系统试运行期满、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 9 节约定的培训内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后，视为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若存在未完成整改或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系统试运行或延长系统试运行时间。

4. 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且软件系统测评和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重新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填写合同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

写合同大写金额)元整)。

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实施完成后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x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填写百分比),即人民币(填写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元整)。

(2) 初步验收合格后 x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填写百分比),即人民币(填写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元整)。

(3) 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机构完成本项目结算审计后 x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结算的(填写百分比),即人民币(填写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元整)。

(4) 质保期限到期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填写百分比),即人民币(填写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元整)。

(5) 具体付款方式:

(请载明具体付款方式(现金/电子/支票/银行账户支付等),并载明乙方账户信息。)

4. 质保金

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填写百分比),即人民币(填写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元整)。

(若约定质保金,则使用付款方式第 4 款;若不约定质保金,则不使用此条款和付款方式第 4 款。)

5.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其它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合同变更

1. 项目建设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确需对原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不能超出本合同总价款，超过部分不予支持。

3. 合同变更内容不应超过本合同工作内容的 10%。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本合同书约定的软件设计及开发。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法律、规范和标准。

3. 乙方应协助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软件系统测评和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乙方承诺修复《软件系统测评报告》和《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中的高风险问题，按照甲方要求修复其它风险问题。

4. 乙方承诺本项目通过软件系统测评和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5. 本合同书若涉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的，乙方应承诺协助甲方进行备案并解决备案相关的技术问题。

6.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开发的软件的检验结果，发现与本合同书不符或者在本合同质保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做出应答或者在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但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协调结果作为项目进度变更、延期、停工的理由。

4.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 乙方有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和月报的义务。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梳理和归档相关项目资料。

运维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按照投标承诺填写，不得少于两年）为止。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填写人数）的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人员由甲方负责组织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调动、更换、撤离任何驻场运维保障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严重程度扣除（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质保金。

3.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关于项目运维及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软硬件系统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免费新功能开发和现有功能改进完善等服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本合同中（填写具体的系统名称）系统的所有权、使用权、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相关电子文档（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或其他电子或书面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配件、配套软件、服务等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如果甲方因采购和使用货物而遭受第三方的追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保密义务。

5.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联系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此费用，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因乙方原因造成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x 日）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开发的软件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5.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若因乙方交付的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乙方交付的软件被确认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上述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在遭受不可抗力后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软件定制开发清单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软件定制开发清单

一、子系统名称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	说明	工 作 量 (人 / 月)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二、子系统名称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	说明	工 作 量 (人 / 月)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